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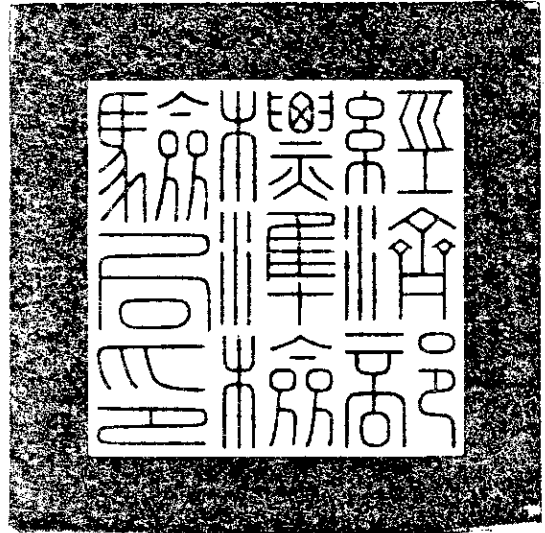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51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旨揭商品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電動食品碾磨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電動食品碾磨器（限 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09.40.00.00.2A <u>8516.79.00.00.7Y</u>	電動食品碾磨器（限 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者）	8509.40.00.00.2A	CNS 3765（94 年版）、 IEC 60335-2-14 （2002-10）以及 CNS 13783-1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 三）或型式認可逐批 檢驗

其他檢驗規定：

修正後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稅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